

#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申請人親自簽名)	單 位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延長(原核准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small>註：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或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3足歲止。</small>				
	申請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日。					
	子 女 姓 名			子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及退撫基金(另填寫公保同意書及退撫基金選擇書)	全民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教人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收養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先行共同生活相關證明文件，如：法院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或足堪認定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如：法院之公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說明	一、申請期間：公務人員以月為單位申請，除接續產假申請者外，應於留職停薪前1個月提出申請。 二、留職停薪相關權益如下，請妥慎考量： (一)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年度七個月以上者，當年不予考績。 (二)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如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 (三)106年8月11日(含)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得選擇按月全額繼續繳付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期間併入退休年資，未全額自付退撫基金費用者，不計入退休年資，回職復薪後亦不得購買年資。至於106年8月10日(含)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則一律不追溯適用。 (四)有關生活津貼補助權益事項：得申請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 三、申請書陳奉核可後，發給留職停薪令，留職停薪期滿前20天申請回職復薪或延長留職停薪，或期滿前原因消滅時，應返校申請回職復薪，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逾期未申請回職復薪或未依限回職復薪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四、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五、回職復薪後，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室 首 長			批 示	





機關名稱：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 2 份，1 份由當事人留存，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
- 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 三、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 3 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 四、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

公 務 人 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 (停止繳付人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按月繳付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 3 年繳付									

立 選 擇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06.4 起適用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一編號								
保險事故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一編號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止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 (被保險人及子女均為本國人者免附上列資料)											
	平均保俸額				每月津貼金額	(金額如無法核算，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

1. 存入金融機構帳戶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帳號請靠左填寫，位數不足，不需補零)

2. 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700 局號：□□□□□□—□ 帳號：□□□□□□□—□

(靠右填寫，局號及帳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要保機關	代號					名稱				
	經辦人					人事主管	主管			
	聯絡電話( )									

機關(學校)  
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經辦：

核定：

##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說明

- 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填送本請領書、存摺封面影印本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
- 二、須檢附之證件，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如係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其他證件之影印本須加蓋要保機關(構)學校印信、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三、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限採入戶方式辦理，應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並注意存摺之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戶名及帳號應清晰、完整，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
- 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滿1年以上。
  - (二)子女滿3足歲以前。
  - (三)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 五、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平均保俸額：

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 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月發給之金額：

平均保俸額 × 60%
- 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付月數：

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八、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注意事項：
  - (一)對於被保險人申請之案件，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收件審定後，辦理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日起至公保部核付當月底之津貼入戶作業；嗣後之發放由公保部統一於各月底前辦理入戶作業。
  - (二)被保險人因追溯變俸而得請領津貼之差額，公保部將於按月核發之津貼給付完畢後，定期核撥。
  - (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欠繳之保險費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7條規定，得逕自核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中扣抵，扣抵情形將於給付核定書說明。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同一時間以請領一人為限。
  - (二)夫妻同為被保險人，應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 十一、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